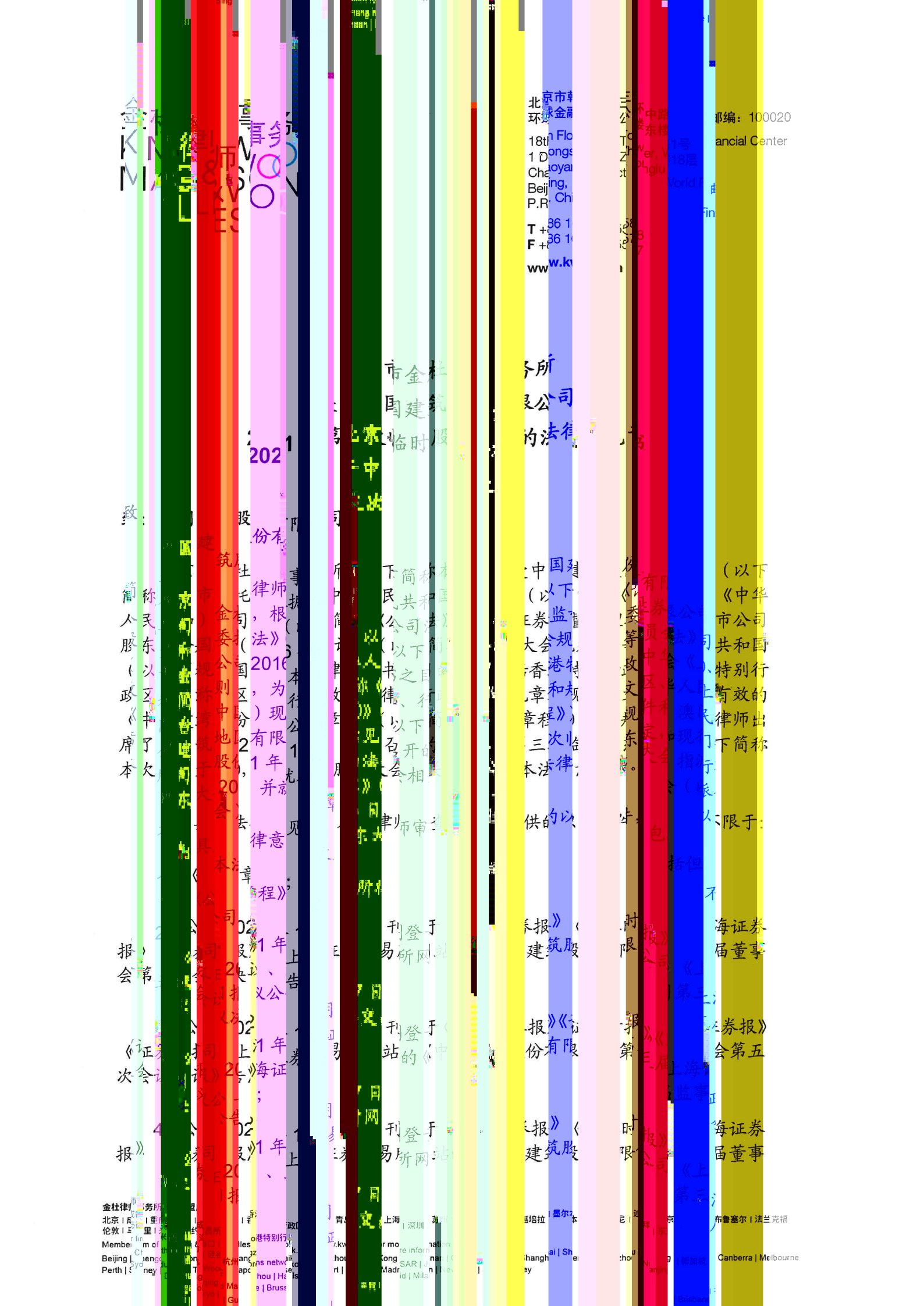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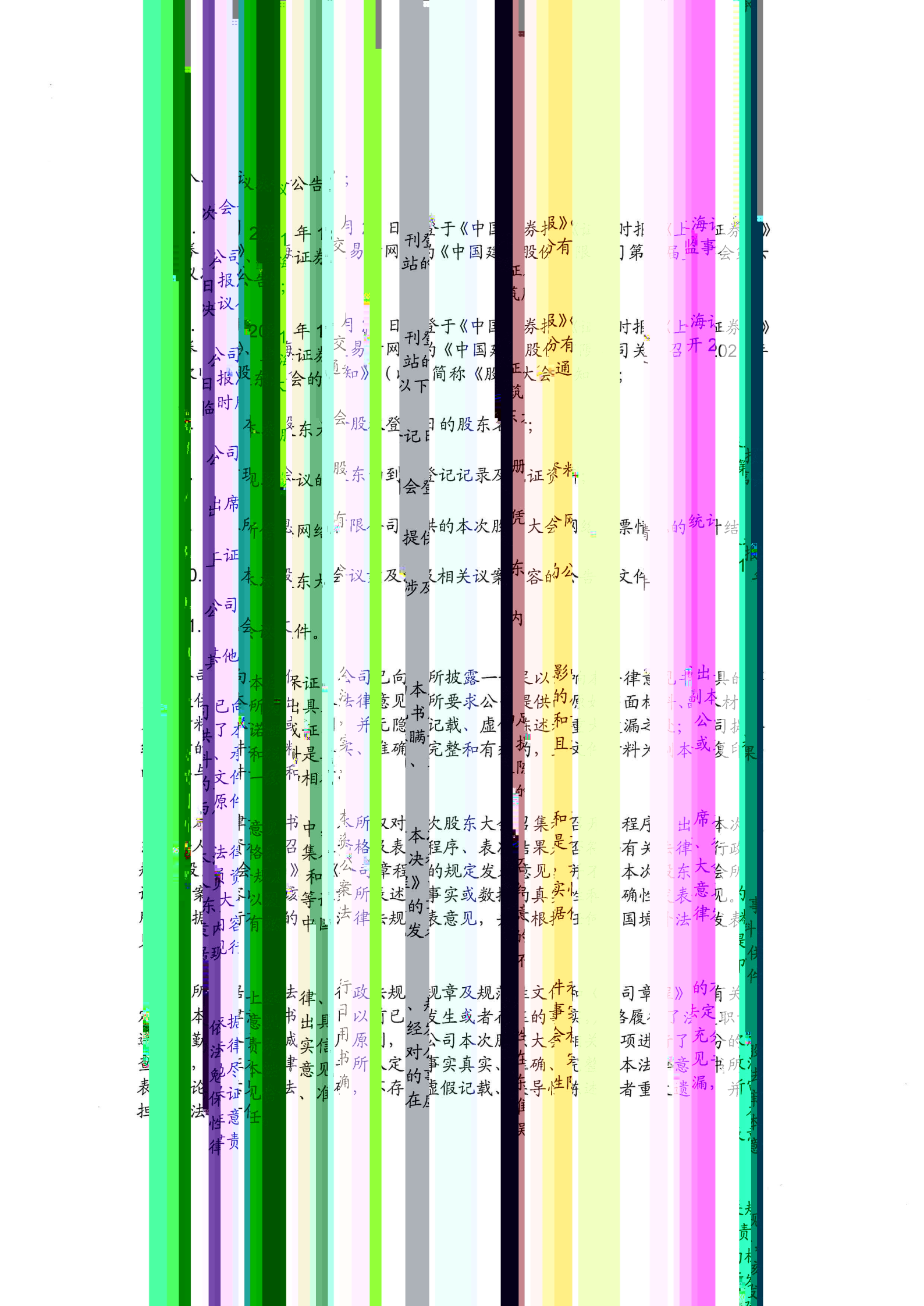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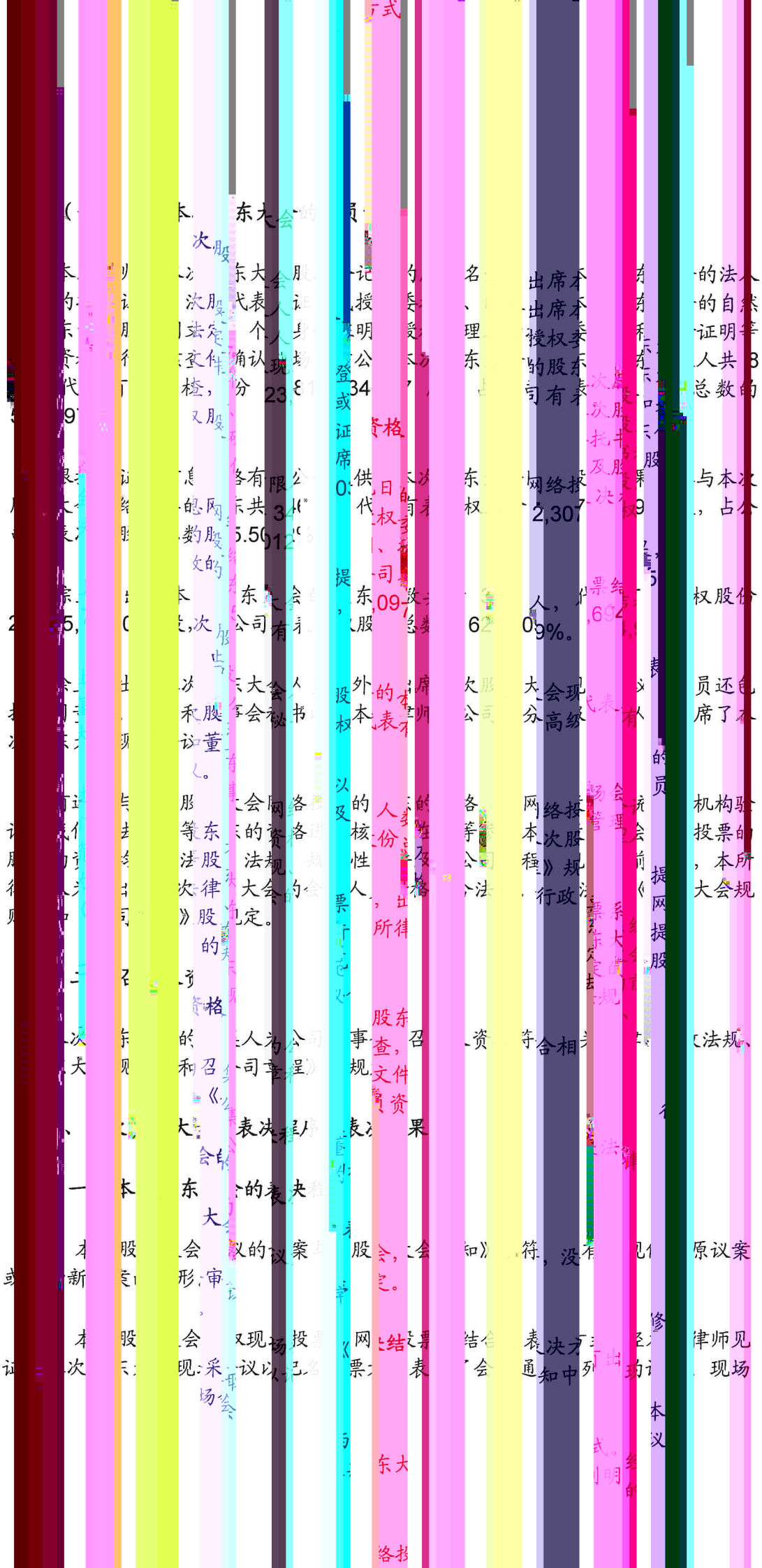






会 的表 代 律师 了计票、监票。

股 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
络有限公司 的 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
情况并

（二 会 决

经本 证 按 律 见、《股东大会规则》和《
司章程》 审 案 改

了 股 限 章 的 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数	比例	数	弃权 票数	比例 %
25,3 982	96	8 5,1	11,400	0.0 01

中 资

数	比例	数	弃权 票数	比例 %
1,6 286	7	4	11,400	0.0 06

项 东 项 经 股东大会的 通股股东

股 理 决 上 通 本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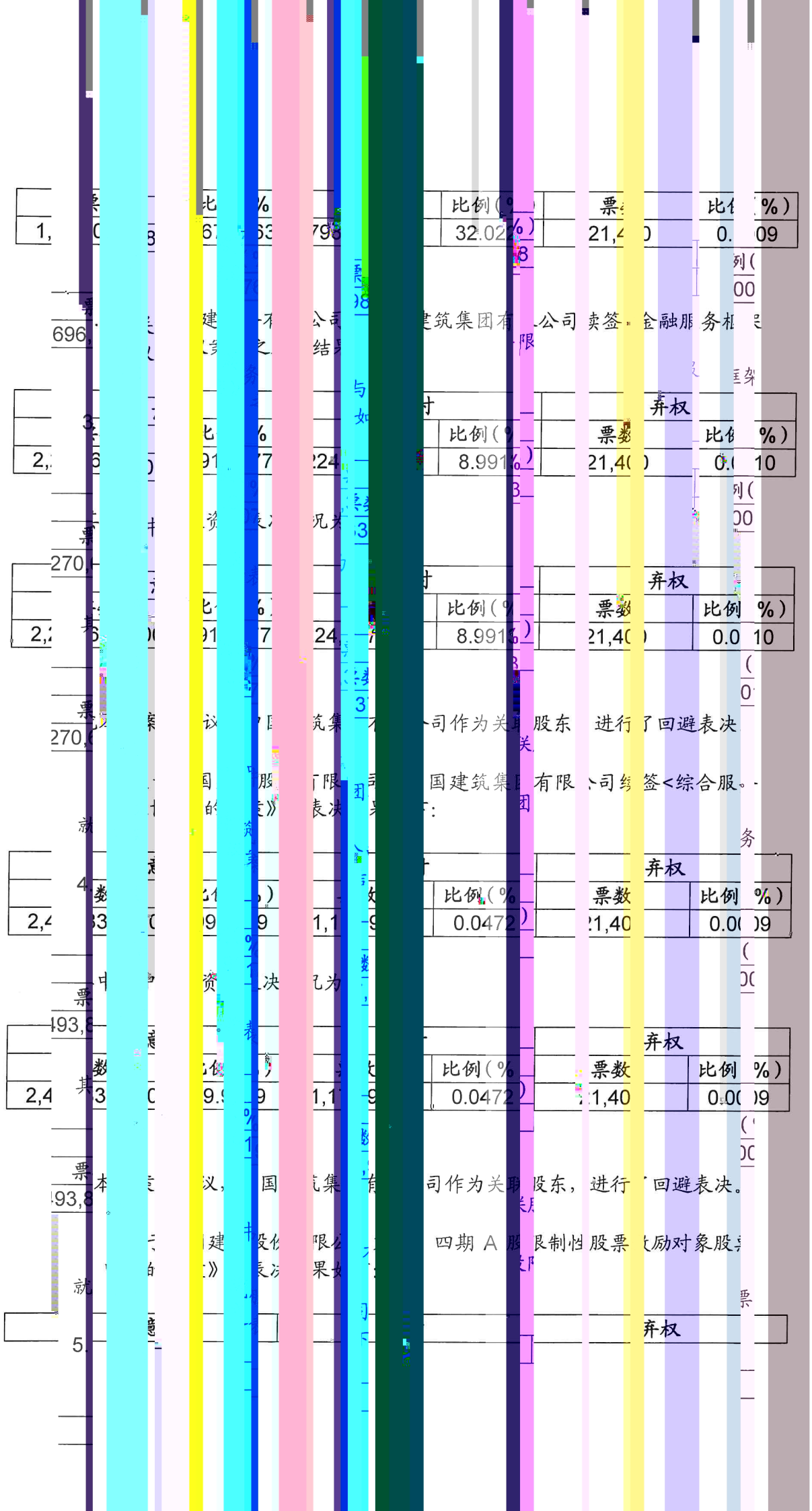
（ 限 董 会 规则》的议案

果

数	比例	数	弃权 票数	比例 %
25,32 727	6	7 98 0,4	21,400	0.0 01

中 资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124,2	99.9	1,4	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93,60	99.9	1,4	0.0	0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中，部分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